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喀什地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咏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及本级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地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特别是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努力增加财政收入，适度扩大支出规模，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紧贴民生推动喀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地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96%，同比增长 12.11%，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预期目标。其中：税收收入 25.33 亿元，同比增长 8.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5%；非税收入 33.78 亿元，同比增长 14.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5%。收入增速从高到低：喀什经济开发区 32.50%、麦盖提县 21.56%、巴楚县 20.34%、塔什库尔干县 19.20%、泽普县 18.21%、疏勒县 18.20%、疏附县 18.00%、叶城县 17.81%、岳普湖县 17.09%、伽师县 17.00%、喀什市 16.08%、英吉沙县 12.08%、莎车县 10.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99 亿元，同比减支 15.44 亿元、下降 3.22%，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棉花价格市场影响，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支出同比减少近 30 亿元。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增强，上半年民生支出 368.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52%。坚持“三保”优先保障，全地区“三保”支出 2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7%，其中：保基本民生 109 亿元、保工资 145 亿元、保运转 2 亿元，人员工资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及时打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4%，同比增长 122.21%。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2024 年以来，全国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发展三

重压力传导等诸多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依然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土地出让收入受房地产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执行率不高。同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八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累计完成 10.77 亿元，较上年同期 3.38 亿元增加 7.39 亿元、增长 218.64%，主要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足用活自贸区优惠政策、各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量国内外企业落地落户，带动国有土地交易量增加。同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意愿增强，土地成交量上升，特别是“一市一区两县”增收明显，其中：疏附县增加 2.46 亿元、喀什市增加 1.92 亿元、喀什经济开发区增加 1.38 亿元、疏勒县增加 0.8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26 亿元，同比下降 7.92%，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政府债券资金发行规模减少、发行时间晚，支出相应减少。截至 6 月末，自治区发行喀什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9.49 亿元，较上年同期 112.36 亿元减少 82.87 亿元。二是喀什经济开发区上年同期为加快园区规划和产业平台建设，安排土地整理项目支出和“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拉高基数，影响本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12 亿元、下降 44.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02%，同比下降 35.12%，主要是受 2023 年企业利润收入影响，部分

县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其中：莎车县减少 310 万元、叶城县减少 872 万元、泽普县减少 87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4 亿元，同比下降 11.81%，主要是泽普县上年拨付泽普县祖娜尔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490 万元，本年无同类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0.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8%，同比增长 9.9%，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财政补助收入增加较多、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调整保费收入增加较多。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72 亿元，同比下降 0.9%，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费用尚未结算，导致待遇支出同比略有下降。

二、地区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11%，同比下降 24.17%，主要是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及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减幅明显，分别同比下降 79.74%、86.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47 亿元，同比增长 4.16%，主要是卫生健康、资源勘探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亿元，完成预算的 0%，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上半年彩票公益金未清算暂未入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7 亿元，同比下降 60.94%，主要是本年专项债发行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均为 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地区国资委每年 6 月开始组织企业审核收益清算，7 月开始上交收益。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同比增长 9.7%，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财政补助收入增加较多、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调整保费收入增加较多。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99 亿元，同比下降 1.3%，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费用尚未结算，导致待遇支出同比略有下降。

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收 6.39 亿元，增长 12.11%，实现稳定增长。一是税收收入完成 25.33 亿元，同比增长 8.64%。其中：增值税完成 9.49 亿元，增长 1.82%；企业所得税完成 2.73 亿元，增长 34.11%；个人所得税完成 1.26 亿元，下降 8.36%；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 45.35%、28.01%、25.66%。二是县级财政收入逐步向好。喀什经济开发区和 12 个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完成 53.54 亿元，增收 8.16 亿元，增长 17.98%。

（二）非税收入增收明显。持续加大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不断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1-6 月全地区非税收入同比增收 4.37 亿元、增长 14.87%，增幅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 2.76 个百分点，是财政收入增收的主要来源。其中：多渠道盘活资源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增收 3.35 亿元，增长 32.27%，对非税收入贡献率达 76.66%（主要是：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2 号楼 1 层办公区、深圳产业园区（机电产业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拍卖款 1.16 亿元；叶城县 22 个门面房及危旧楼处置收入 1 亿元；喀什市季风城市宾馆处置收入 0.52 亿元、妇幼保健站办公楼处置收入 0.37 亿元、臻品尊享酒店处置收入 0.3 亿元；泽普县闲置商铺及砂石料厂处置收入 0.18 亿元；莎车县闲置砂石料厂处置收入 0.06 亿元）

（三）重点支出执行有力。紧盯“三保”、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惠民惠农补贴、政府债券等重点支出，加快执行进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人员工资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三保”支出 2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5.17%。二是到位直达资金 262.03 亿元，已支出 149.79 亿元，支出进度 57.17%，超序时进度 7.17 个百分点，惠及企业 1003 家、141.74 万人。三是到位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68.74 亿元（中央资金 52.57 亿元，自治区资金 16.17 亿元），地区配套衔接资金 0.08 亿元，县级财力配套资金 0.51 亿元。四是到位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92.59 亿元，已支出 62.70 亿元，受益群众 141.51 万人（户），兑付率 67.72%。五是到位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29.7 亿元，已支出 9.3 亿元，支出进度 31.33%。六是到位国债资金 33.50 亿元，已支出 14.12 亿元，

支出进度 42.13%，全疆排名第 1 位。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资金 4.08 亿元，已支出 2.06 亿元，支出进度 50.55%；水利领域国债资金 26.14 亿元，已支出 11.47 亿元，支出进度 43.88%；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国债资金（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80 亿元，已支出 0.51 亿元，支出进度 28.14%；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国债资金 1.48 亿元，已支出 0.08 亿元，支出进度 5.12%。

（四）债务风险有效防控。一是牢牢守住政府债务管理底线，切实杜绝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融资，严防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上半年，喀什地区未发生新增隐性债务。二是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截至 6 月末，全地区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24.51 亿元，完成年度化解任务 5.46 亿元、化解率 63.49%。三是深入开展隐性债务清零试点工作，积极争取隐性债务清零额度 20.4 亿元，全地区将提前 4 年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四是积极向财政厅申请符合再融资发行条件的债券需求 9.091 亿元，拉长县市政府债券还款期，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到期债券偿债压力。

（五）预算执行提质增效。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高质量、高标准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四本预算”资金、单位资金、援疆资金等项目，始终坚持做“准”事前绩效评估，把好新增项目预算编审入口关，做“优”绩效目标，打好绩效管理基础，做“实”绩效监控，掌控项目执行方向和进度，做“真”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准确，截至 6 月末，对全地区 5150 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对全地区 1128 个

部门单位、4531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跟踪监督，实现全覆盖；完成上年度7758个项目绩效自评价，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

上半年，地县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推动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收支运行保持总体平稳，在推进喀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充分彰显财政担当和财政贡献。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经济体量小，财源基础薄弱，自身造血功能不足。
一是喀什地区自身“造血”功能不足，财政自给率仅为10%左右，受减税降费政策、经济下行和留抵退税政策执行等因素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税收收入后劲不足，财政收入虽然保持增长，但仍以固投拉动为主，培育产业和打造产业集群需要时间，培育期内产业对税收贡献度有限；实施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挤压了税收增收空间。二是随着房地产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波动较大，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房地产投资规模下降明显，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交易市场，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直接影响教育资金收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的计提。其他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受减

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因素影响，缺乏可持续性增长。

（二）“三保”保障压力逐年增加。各县市落实“三保”责任，用于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支出逐年增加，既要保障自治区、地委、行署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又要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时发放到位，“三保”支出压力不断加大。

（三）专项债券收益不及预期，财政代偿率高。项目单位在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时，对本行业领域项目融资平衡收入和成本测算不合理、不精准，叠加专项债券到位使用后，专项债券使用部门投后管理、收入归集意识不强，导致项目建成后收益不及预期，部分项目自身收益不能覆盖本息，需要财政资金代为偿还，未来存在偿债风险。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多措并举强化组织收入。一是强化综合治税，凝聚组织收入合力，重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统筹推进存量税源挖潜增收与新增税源培育管理。二是运用财政资金快速直达共享、合理高效的调度等财政政策工具，以充足的库款资金保障，强力推进固投资项目执行，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反哺”税收。三是聚焦矿产、水资源利用、耕地资源流转等方面，持续抓好非税收入，科学合理依法征收、足额入库，弥补税收增幅收窄形成的收入“短板”。四是紧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各部门协作在加快采矿权流转、安全资质审核方面加强协作，加快推进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源税源优势，促

进税收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二）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的原则，逐条逐项梳理项目情况，倒排项目工期、制定具体支出计划。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交通、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各部门切实做好可研、立项、用地、用能、环评、绩效、挂网、招标等项目要素支持保障，加快实施和启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加快拨付到项目上，形成有效支出。

（三）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严格预算管理，确保“三保”运行与库款安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足额保障喀什地区基层“三保”支出。二是加强库款运行管理，保障财政稳健运行。动态跟踪管理库款规模和保障水平，确保库款规模合理适度。督促县市区及时清还财政暂付款，减少挤占库款压力，确保库款处于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三保”支出不出现财政支付风险。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开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最大限度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等措施，为“三保”支出腾出有限的财力空间，通过整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查找收入来源等措施，为“三保”支出提供有力资金支撑。

（四）强化债券管理防范政府代偿。切实压实专项债券使用部门单位还本付息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符合发展需要的还款方式，

明确还款来源、明确责任人，制定偿还方案和分年度偿还计划，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及时足额将还本付息付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确保每月初将债券到期本息费用足额上缴地区国库，专项用于偿还本息，防止出现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违约、新增隐性债务等重大债务风险。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坚持绩效导向，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做好2024年上半年预算绩效中期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监督，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按月通报机制，并对资金使用无效低效的项目予以收回、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纠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审核和调整的重要依据，真正把绩效工作延伸至资金管理最末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实现“好钢用在刀刃上”。

（六）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切实防范“三保”风险。围绕教育、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加强债券项目的日常调度和资金监管，依法依规加快债券支出进度。三是防范资金安全风险。聚焦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使用、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专项资金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做好审计、巡视巡察查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七）依法接受人大工委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落实与地区人大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贯彻地区人大工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依法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好预算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推进地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热点问题参阅材料，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工委监督，结合代表建议办理，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到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定财税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中。